

# 长信中证债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肖学志	孙红群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中证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中证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81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中证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34,260,528.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中证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信中证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回购、可转债(不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可转债的投资仅限于可转债的申购,且申购获得的可转债不得转换成股票。本基金投资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和剩余期限在十四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中证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2.1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施清单,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债券的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6.4.5.2 应交税费

应交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 2014年6月30日 462,571.14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462,569.70
注:该项税费为代扣代缴的债券利息所得税。		

###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联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7.1.2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4,939,873.77	57.68%	34,303,769.32	45.61%

###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229,500,000.00	56.87%

### 6.4.7.1.4 权证交易

6.4.7.1.4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7.1.5 应付关联方款项

6.4.7.1.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 6.4.7.2 关联方报酬

#### 6.4.7.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9,508.70	824,541.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300.29	234,990.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5%/当年天数

#### 6.4.7.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085.01	299,833.2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7.2.3 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229,500,000.00	56.87%

注: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 6.4.7.2.4 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14,939,873.77	57.68%	-
广发证券	1	10,974,068.28	42.38%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3、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4、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注:本基金的销售费用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753,444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612,437元)。

###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973.52	17,061.86	1,605,828.86	57,398.37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753,444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5,612,437元)。

###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7.6.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承销证券。

### 6.4.7.7 其他关联方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方投资均按照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定价为基础。

### 6.4.8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受限证券投资

6.4.8.1 因认购增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受限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增发/增发证券而持有受限证券投资。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受限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受限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债债券
场内简称	CX中短债
基金代码	519985
交易代码	519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08,694.30份
基金份额存续期限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投资组合的久期控制在三年以内,在追求基金本金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中短债基金,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久期控制在三年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降低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丹	邵捷
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学志	田丹
客服电话	400705566	95580
传真	021-61090800	010-6888182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8号时代金融中心,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520.90
本期利润	603,390.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454,423.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4%	0.33%	0.00%	-0.27%	0.04%
过去三个月	0.54%	0.03%	1.08%	0.00%	-0.54%	0.03%
过去六个月	1.51%	0.03%	2.16%	0.00%	-0.65%	0.03%
过去一年	1.67%	0.04%	4.4%	0.00%	-2.73%	0.04%
过去三年	8.59%	0.08%	14.60%	0.00%	-6.0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0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30日)	11.30%	0.07%	19.49%	0.00%	-8.19%	0.0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0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动力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可转债、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央企100指数(LOF)、长信中证债债券(自2014年7月1日起更名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和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文熙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开放式基金业务部副经理	2010年6月28日	20年	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EMBA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湖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部业务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基金部主管、销售业务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9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长信收益货币基金经理、基金助理助理,长信利鑫分级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等。现任长信纯债壹号基金经理,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分级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技术披露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或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一季度,债券市场一改2013年颓势,在流动性和基本面的双重支撑下,价格出现较大幅度反弹。2014年二季度,市场继续一帆风顺,在基本面和政策面配合的背景下,收益率基本呈现趋势下行的态势,政府决策层对经济增长的底线不断抬高,从今年两会“经济增长目标提至7.5%左右”,到李克强总理访问欧洲时提出“将确保底线5%”,同时,进入二季度政策投放节奏明显加快,各项宽松定向刺激计划不断推出,直接推动了债市明显走牛。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仍处于转型过程,基础规模变化剧烈。2014年一季度,我们增持了部分中长期企业债,对债券投资采取加长久期策略。2014年二季度,本基金基本维持持仓仓位。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130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130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的主要来源在于实体经济信用投放的不足,2014年二季度以来政府采用结构性的定向宽松调控方式,已经开始引导实体经济信用投放的加速,中期看经济能够得到一定程度企稳,但是如何无法扭转资产向下的趋势,以及依靠结构性而非全面性的信用扩张,我们认为在短期的企稳之后,经济依旧可能面临继续下行的压力。目前看,经济基本面仍对债市构成一定支撑,今年以来货币市场出现相当大的变化,包括年初以来银行间资金面持续紧张的微调转向,2014年2月开始的加息加速以及4月以来定向降准、定向再贷款和近期PSL等诸多政策工具的涌现,央行在“数量调控”转为“利率引导”,由“全面放水”转为“定向宽松”,有效增强了政策预期,预计未来财政政策框架仍将从短期利率定准和中长期利率市场化相结合,增强短期利率到实体经济中长期利率的传导,从而达到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的。最近市场上对于厄尔尼诺、国内价格上行周期等关注比较多,整体来看在经济下行的趋势未明显缓解之前,通胀可能不会形成系统性的压力,2014年下半年通胀依旧可能保持在2%-3%的可控区间,债券市场整体维持稳健走势的概率较大。

#####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估值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

#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